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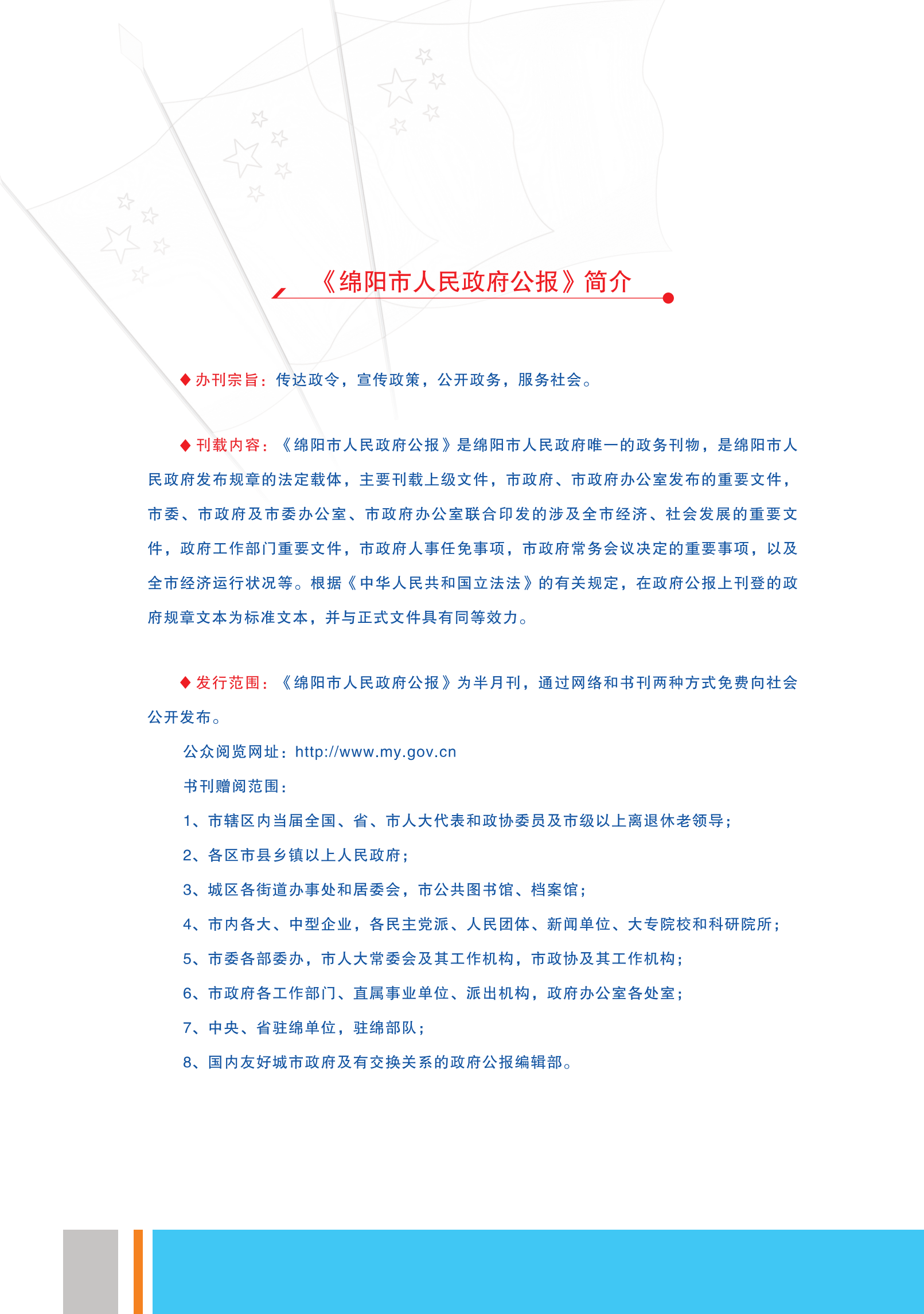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11号(总号48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1号
(总号487)
2017年6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 号	2
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7〕36 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7〕55 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56 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的意见	
川办函〔2017〕122 号	1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发〔2017〕3 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77 号	2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80 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

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强化服务。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

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七)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八)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九)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

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十四)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五)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六)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十七)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十八)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十九)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二十)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

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

印发关于扩大开放 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7〕3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4 日

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精神,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深入推进投资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新一轮高水平全方位对外开放,努力走在西部全面开发开放最前列,全面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打造西部投资首选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

(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抢抓四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机遇,以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建设为契机,持续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政策,营造吸引境外和省外资金、技术、人才良好环境,积极承接境外和省外产业转移,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外来资金参与四川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参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开放创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着力促进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特色优势产业等优质项目来川落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和高端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参与“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政策措施。更加注重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等配套产业沿链招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重点支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与燃机、高效发电和核技术应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农机装备、油气钻采及海洋工

程装备等我省先进制造产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参与投资金融、保险、证券、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来投资企业投资物流、旅游、会展、电子商务、会计审计、建筑设计、知识产权、评级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外包,以及“互联网+”医疗、康养等领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限、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完善内外资企业在建筑、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审核规程。(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外商投资鼓励范围。外商投资企业在川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四川部分中增加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制造,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TFT—LCD、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卫生咨询、健康管理等医疗信息服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建设等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标准制定。对参与政府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按规定奖励。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建立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补助。(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市场空间。加快我省签订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进程,扩大政府采购开放领域。定期公开发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包括能源、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等。严禁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门槛。有序吸收外商投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领域,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参与多种形式的国际资本和技术合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等开放平台建设,赋予更加充分的试验权和自主权,建立完善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吸引外来资金经验在省内推广。发挥开发区排头兵作用,支持投资我省重点产业的企业优先入驻开发区。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可按本级权限提高开发区增加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地方税收)留存额度,用于扶持开发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引资成效好、开放程度高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扩区、调区和升级,并优先推荐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中德、中法、中韩、中意、新川、国际生物城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加快临空临港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有条件地区申报设立开放口岸,支持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建设,扩大成都航空口岸服务能力,推动青白江中欧班列(成都)铁路场站有序对外开放。(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投资促进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力度,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九)加强重大引资项目财政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设立适度规模的专项资金(基金),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平台作用,采取投资入股、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物流补贴、培训资助、社保补贴、租金补贴、厂房代建、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方式,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予以支持。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通过整合部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新增安排增量资金,对投资促进工作,特别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给予奖补。对投资规模特别大、影响特别深远、贡献特别高的符合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支持政策,报省政府审定后给予支持。用好活用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指导市县加快项目储备和筛选,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促进资本招商。(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所需用地计划省级配套70%、地方配套30%。对于符合产业规划的重大生产性引进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

化年期出让等供应措施。对外来资本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开发区用地方式。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适当下调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土地可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按规定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促进西部大开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可根据重大引资项目对经济社会的新增贡献给予一定奖补。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我省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符合条件的研发设备依法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减免。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对引进的重大项目及创新型项目,可对城镇建设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补助。清理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对困难企业实施养老保

险缓缴及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完善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征收管理工作。(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总工会、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加大对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地区、重点园区电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将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等政策实施范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创造条件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工业园区企业用气由“转供”改“直供”。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各级政府可给予价格补贴。规范交通运输收费,建立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服务质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铁路等货物运价优惠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充分利用成都国际航空港、中欧班列(成都)拓展境外市场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能源局、成都铁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拓宽境内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运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给予贴息、奖补。加大金融机构对引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授信和审贷模式,探索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牵头,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四川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跨境融资。落实统一的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举措,提高企业跨境融资的自主性和境外资金利用效率。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参与四川外债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内保外贷项下外汇资金调回境内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市场发行债券,对于非金融企业从境外发债调回四川使用的,省级财政可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对首发上市融资的,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工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四川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扩能。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同等纳入全省各类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基金)支持范围。鼓励跨国公司在川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川注册及迁入四川以投资性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注册地政府可给予开办资助。各地可根据外商投资制造业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补,对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融资租赁等先进服务业项目可免费或低租金提供办公用房。鼓励已落户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扩大产能,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资本金或利润再投资的,可根据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给予一定奖补。(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大力实施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企业博士集聚计划”等引才引智工程,深化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川高校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川就业试点。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落

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直接折算为技术股份。对企业申报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纳入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范围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殊支持政策,为其在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省人才办、科技厅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促进投资便利化

(十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开展全程免费代办。开展百县千企外商投资服务活动。依法保障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坚决查处各种侵害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凡国务院和省明确的优惠政策必须全面落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政府承诺和已签协议必须全面兑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备案实行属地化管理,除跨区域或需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除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的须报国家外,其余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并购审批流程。积极争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登记管理授权地区范围,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简化外商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手续,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1年内可多次使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快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步伐,实现信息技术互联共享,开展国际合作对接。对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的外来投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实施四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政策措施,推广运用在川投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打破国内和国外品牌限制,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四川造优质产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民间机构采购、使用四川造产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有关政府组织和专业社团、行业协会、国际商协会等机构的合作,发挥外国驻蓉领馆、国际友城、友好合作关系作用,挖掘海外华裔侨商资源。鼓励市场化投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及社会引资人引进产业项目,各地可制定奖励办法,根据引进项目的类型和到位资金给予适当奖励。在境外主要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增设商务代表处、投资促进代表处或聘请投资促进代表,支持各地开展委托招商。建立“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支持公务人员在境外主要投资来源国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对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海外招商、商务谈判活动出国经费给予优先支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外汇管理服务。鼓励在川投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跨境双向

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改进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不受限制。(人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牵头)

(二十三)实施出入境便利措施。来川从事投资、创新创业或商业贸易考察的外国人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抵达成都口岸后直接申请落地签证入境。重大外资项目的外方代表、外籍高层次人才以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可申请5年以内长期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签发3—5年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建立完善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身份转换机制,为外籍投资、创新创业人员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四、完善举措,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体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来川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互联网+”新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处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额。充分发挥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保障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统一、裁判标准明确。(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法院、公安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成都海关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商事权益保障社会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实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从业主体“信用红黑名单”,切实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境内外知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中心,提供仲裁、调解、贸易摩擦预警等服务,强化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功能。(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完善省重大引进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和全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协同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项目引进与落地中的重大问题。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各级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研究,找准产业链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制定产业、行业、重点领域发展规划和投资促进方案。建立完善省、市(州)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对外发布。建立统一的对外开放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全省对外开放部门和机构资源,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开展全省开放竞争力评价,发布年度评价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政府目标管理对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重点考核外资和国内省外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省政府对考核排名前1/3的市(州)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对先进市(州)适当调增土地、能源等要素指标,优先支持

开发区扩区、调区和升级。各级政府要加强签约项目落地督查,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承担属地管理职责,抓好项目落地实施。(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力量配备。加强对外开放工作培训,打造适应形势发展的国际化、专业化工作队伍。探索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干部大胆创新、勇于担当、激情干事。加大表彰奖励力度,省政府对在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及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表现特别优秀、贡献特别大、成效特别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

按规定给予奖励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及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和国家、省级开发区等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比照国内其他地区自主制定吸引外资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7〕5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主线,搭建服务平台,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扶持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在全省基本建成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农户占农户总数 50% 以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总数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3% 以上,耕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25% 以上。

二、强化主体培育

(三)鼓励发展种养大户。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纪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

业农民工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采取流转土地、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扩大种养规模,发展规模种养大户。

(四)大力培育家庭农场。鼓励和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有较高管理能力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工商登记。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示范场,引领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五)加强农民合作社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推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规范农民合作社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健全民主决策和盈余分配制度。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实施动态监测,着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以有完善的装备设施、良好的运行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较大的服务规模、特色主导产业、自主商标品牌、显著的综合效益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引导农机合作社建立育秧中心、农事服务超市、加工中心、烘干中心、培训中心,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面、全程农机化服务。

(六)做大做强农业企业。鼓励农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集团,推动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业企业

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农业企业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协作,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分享产品销售、加工、储藏、物流等环节的收益。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国有林业局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合作、联合经营。

(七)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加快建设县级农村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大力实施基层示范社建设工程,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探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试点。大力推广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规模化服务,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服务,建设优质农产品交易供销体系。做强经营服务体系,做大做强社有企业,重组省级供销企业集团,探索供销社助力脱贫攻坚新模式新机制。

三、拓宽服务领域

(八)农资采供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资配送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服务网络,集中采购和供给农业投入品,开展进村入户推介活动,提高集中采购率,减少流通环节。

(九)产品营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农产品营销网络,开展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促进产销有效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赴省外、国外参加农产品博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

(十)农业科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鼓励农业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基

层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对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特派员站点、“星创天地”等新型科技服务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农机化生产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开展耕整、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实现节本增效。

(十一)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林业有害生物和家畜禽病虫害统防统治,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利用公益性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养殖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十二)农业信息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供电子商务、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物流支撑等信息服务,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

(十三)产品质量监测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和自检制度,推进产品检测、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

(十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产品营销、市场经营、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咨询、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

四、创新服务方式

(十五)推行合作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对象采取共营共管、入股分红、技术承包、利益返还等服务模式,在农业生产、产品销售、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联合

与合作,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享经营成果。

(十六)推行订单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服务对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双方自愿选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十七)推行托管式服务。鼓励服务对象就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等加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

(十八)推行对接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主动与服务对象互动对接,开展机械作业、产品营销、人才培养、农业科技等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特定需求。

(十九)推行全程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其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物流设施等优势,向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保姆式服务。

五、加大政策扶持

(二十)加强公共财政扶持。鼓励和支持各地用好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方面资金,积极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培训等方面支持政策,不断培育和壮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允许财政支农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深入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电扶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依法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设施农业、辅助设施、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服务

设施用地;符合按农用地管理规定的,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地占用的,按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市、县两级要统筹安排使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积极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机(具)库棚、烘干车间、粮油仓储、维修车间等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二十二)加强税收政策扶持。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小微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加强金融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主办行制度,简化贷款流程,对信誉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经营(服务)合同质押和动产抵(质)押贷款;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两证一社”林权贷款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对符合支持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建立涉农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农业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保险机构要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商业保险产品,对从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经营

管理人才,着力培育一批耕、育、插、防、收等各环节农机熟练操作手。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每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十六) 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科技、金融、保险、电力、供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

务工作。

(二十七) 坚持示范带动。在全省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和示范主体创建行动,扩大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补助力度,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十八) 建立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评。考评工作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对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高、诚实守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服务质量差、服务时效不及时、弄虚作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的资格。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完善体系,整体推进。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示范引领、逐步推广。支持成都、乐山、广安、眉山、西昌五个试点市加快发展,逐步在地级城市

规划区内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全省的房屋、桥梁、水利、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其中五个试点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2025年,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地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生产和施工企

业的推动作用。到 2020 年,全省培育 5 家(其中成都市 3 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扩大应用范围。各地要制定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政府投资项目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根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地方标准和图集的制定。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和团体编制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每月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和吊装、运输和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

核。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方式;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式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以预制芯片等信息化手段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八)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鼓励设计、生产和施工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通用技术软件,并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 BIM 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优化部品部件生产。科学制定全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厂房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最大限度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技术,突破钢结构住宅三板性能、节点连接、抗裂隔音、露梁露柱等共性关键难题。大力开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配套的装备、机具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施工效率。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

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式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实行集成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饰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饰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综合利用产业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管理方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住房城乡建

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发[2016]7号),制定配套的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特别是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同时,在人居环境奖评选、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以及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评选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筑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利用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的意见

川办函〔2017〕12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森林是城市最具生命力的基础设施,是城市最为短缺的公共产品。我省城市森林总量不足、质量不高、人均占有水平偏低,已不适应人口城市化进程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建设森林城市是大规模绿化全川、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支撑,是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福祉的德政工程,对于推进绿色发展、实现全面小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森林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加城市生态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城市增绿、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为重点任务,构建完备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便利的森林服务设施,厚植生态文明意识,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森林惠民。以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福祉为基本出发点,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多重效益,切实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森林用地在城市空间中的布局,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缓冲作用,保护城市文化遗产,构建起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绿地空间体系。

坚持尊重规律、分类指导。尊重造林绿化自然规律,以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为主要选择,因地制宜建设稳定的城市森林,积极构建以森林为主导的城市生态系统。

坚持城乡一体、统筹推进。破除行政和区域隔离,统筹推进城区、城市周边、村镇和交通水系等的造林绿化,形成“点线面体”相互融合、协同推进的增绿格局,实现森林分布与人口密度相适应。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在规划、政策、协调、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市场在绿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多形式促进森林城市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初步形成符合省情、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森林城市发展格局,基本建成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森林城市群。建成森林城市30个(其中国家森林城市12个)、森林小镇100个、森林示范村庄300个,城市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明显增强,城乡生态面貌明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加快推进森林进城。将森林作为城市

的重要基础设施,优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强化城市绿线管控,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推进形成以乔木为主、常绿为主、乡土树种为主的城市绿化格局,使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空间。充分利用城市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绿地面积,城区内因功能改变而腾退的土地要优先用于造林绿化。新建城区要留足林木生态用地,同步实现绿化美化。以林木为主导,推进城区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推进屋顶、墙体、桥体等立体增绿,做到“黄土不见天”。加强城区林木养护,城市改造中要注重保护大树古树。加强城市庭院绿化,积极推进森林进机关、进学校、进小区、进园区。积极发展以林木为主导的城市公园、市民广场、街头绿地、小区游园。

(五)大力实施森林环城。推进环城生态带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建设公园绿地和成片树林。加强城区周边工程废弃地、矿山等创面林草植被修复,加强城郊荒山荒地造林,推进陡坡耕地治理。要以乔木林为主导,全面绿化城市周边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加快建设环成都平原生态带,推进龙泉山生态提升工程。完善森林公园管理规定,加快建设一批集风景资源保护、生态旅游利用、生态文化宣传于一体的县级森林公园。各类城市、县城和独立分布的市辖区,原则上应在城区或城郊建设一个以上供市民休闲游憩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各地在城镇化进程中要注重保护森林和湿地资源,尽可能不砍树、不推山、不填水,实现山水林田湖与城市有机融合。

(六)积极建设森林村镇。依托我省多数集镇依山傍水多林的优势,统筹乡镇规划建设与山水林田湖布局,突出地理、生态、产业、文化等特色,集中打造一批森林覆盖率高、生态品质好、宜居宜游的森林小镇。合理规划乡镇绿地系统,划定并强化绿线管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建设面向群众开放的乡镇公园或成片树林。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推进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创建一批以林为主、特色鲜

明的森林村庄。结合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和乌蒙新村,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和人文风貌,加快形成集道路与河岸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村庄周围防护林为一体的村庄绿化格局,着力打造体现文化特色、彰显花果景观、发展集中连片、融合一二产业的绿色美丽新农村。

(七)加快建设森林城市群。开展森林城市、绿化模范等创建活动,加快建设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森林城市群。加强城市内部区域与城市之间的“生态联系”,依托城市间山脉、水系和骨干道路,建设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和连片状森林群落、贯通性森林走廊,将散落在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内部的绿化区串联成片成带,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加强城市间水源涵养区、缓冲隔离区、污染防控区成片森林和湿地建设,形成城市间生态涵养空间。加强高速公路、铁路和国省县道等通道绿化,有条件的同步推进新建道路绿化,打造以绿为主、绿美并举的公路生态走廊。加强水系森林带建设,推进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河道及渠道沿线造林绿化,促进绿色水系断带合龙。国家级森林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原则上都要建成省级森林城市。

(八)着力提升森林城市质量。实施科学营林,尽量使用乡土树种、有益人体健康和吸收雾霾的树种。注重营造以乔木为主、适当混交的城市森林,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花比例、常绿与彩叶树种比重。规范改造城市森林结构,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培育健康稳定、优质优美的近自然城市森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的景观林、康养林,形成多树种、多功能、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加强森林城市建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森林城市建设理念和实用技术。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积极防治林木病虫害。强化种苗保障,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避免“千城一面”和“翻烧饼”式盲目跟风改换树种,严禁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

的“一夜成林”“乱引滥繁”。

(九)着力推进森林惠民利民。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和经济功能,增强居民对森林城市建设的获得感。积极推进各类公园、绿地免费向居民开放,建设遍及城乡的绿廊、绿道和生态服务设施,方便居民进入森林、享用森林。科学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积极打造森林康养小镇(基地)、森林人家、森林氧吧等。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的特色经济林、珍贵用材林,以森林为依托发展种植、养殖、旅游、度假、休闲、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群众脱贫增收。

(十)加强城市森林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文化传播功能,挖掘繁荣以森林为主题的生态文化,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搭建形式多样、多姿多彩的森林文化展示平台,推进影视、戏剧、小说、诗歌等生态文化作品创作,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机制,组织开展植树节、森林日、爱鸟周等系列活动。依托各类生态资源,积极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教育,建设一批植物园等自然生态科普教育基地,设立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国家级森林城市原则上应建设有植物园、生态科普基地或其他以森林和动植物为主题的教育体验场所。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支持各地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加强生态公益宣传,积极发动全社会主动投身森林城市建设。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森林城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经费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要健全领导体制和考核机制,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抓,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全面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工作格局。

(十二)科学编制规划。要根据全国森林城

市发展规划,科学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森林城市建设目标任务。要将森林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规划、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保护建设规划有机衔接,确保森林城市建设有规划引领、有工程带动、有资金支撑。各地要谋划启动一批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发挥好现有资源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作用。要完善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确保建设工作始终沿着科学的道路推进。

(十三)完善配套政策。各级政府要把森林城市建设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开放性政策性贷款等模式,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城市建设。城区周边营造的生态林,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制定完善奖补政策,对成功创建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小镇、森林村庄的给予奖励。森林城市由地方政府组织申报,按有关要求验收、授牌,以5年为一个核查期实施动态评估机制。

(十四)强化协调配合。省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全省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林业厅牵头负责全省森林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地的督促和检查。农业、水利、交通运输、铁路、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环保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支撑保障,宣传、农工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驻川部队、在川中央企业等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造林绿化工作。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 管理办法(试行)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发〔20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 日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重点招商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发放范围

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点招商项目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

(一)新签约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食品、化工等全市八大工业产业项目;

(二)新签约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科技服务、金融、会展、文化创意项目,以及新签约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物流、旅游、健康养老等全市八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

(三)新签约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实行全市一卡通,为持卡项目提供投资绵阳“七有”精准服务,将优质服务贯穿项目签约到投产全过程。

(一)项目管理有台账。

1. 建立项目台账。由投资促进部门建立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开工预期、联系领导等信息的新签约重点招商项目台账,动态抄告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相关审批服务的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建立进度台账。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设立绿卡服务室,负责建立项目审批进度台账,实施项目审批动态监管,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投资绵阳网站公示项目审批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项目服务有专员。

1. 明确项目专员。由市投资促进局、项目承接地（县市区、园区）各明确一名项目专员，负责项目从签约到投产的全程跟踪、联络协调、帮助推动等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明确帮办专员。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明确一名帮办专员，负责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过程的帮办协调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项目绿卡有通道。

1. 建立行政审批绿卡窗口。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以及各园区投资促进服务部门，分别设立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负责集中受理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同步设立本部门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负责本部门所有权限范围的接待、受理、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建立社会服务绿卡窗口。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社会化机构建立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服务窗口，优先接待持卡人，优先办理相关事项。（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项目咨询有平台。

1. 建立咨询预审平台。依托新媒体建立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行政审批咨询平台，提供网上实时答复、网上预审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建立联合咨询平台。根据新签约重点招商项目台账，及时组织召开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会议，提供联合咨询答复、联合预审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五）项目审批有提速。

项目涉及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权限的，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帮助协调上级部门限时办结；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确保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缩短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 优先办理、联合审查。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确保各项审批事项以及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测绘、验收等服务事项优先办理；不同部门实施的相同技术性审查，实行联合审查、联合办理。

2. 前置后补、同步审批。涉及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批，由并联审批窗口将前置部门办理结果转送后续部门存档；互为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同步开展审批，由审批部门在审批结论上注明生效条件。

3. 缺席默认、超时默认。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缺席联合审批会议或超时办结，并未及时说明情况的，则默认审批结论为同意，并由缺席或超时部门将审批结论送达并联审批窗口，造成后果由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会商有机制。

1. 建立市级行政审批协调机制。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请市并联审批办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提请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2. 建立市县两级落地协调机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提请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提请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生活服务有便利。

1. 就医便利。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持卡

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专人协调、引导持卡人就医;持卡人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和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2. 就学便利。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持卡人意愿,每卡每年安排不超过2人入学;普通高中就学,凡具备我市初中阶段学籍的,参加我市中考并按志愿批次录取,每卡每年不超过2人可享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10分内录取,或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20分内录取的优待。(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其他便利。持卡人需要办理落户、出入境、购置房产等方面相关手续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三条 管理使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分为项目卡和生活卡两类,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发、管理工作。

(一) 审批。

由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初审,经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二) 发放。

由市投资促进局向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重点招商项目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其中,项目卡实行一个项目一卡制,生活卡每个项目不超过2张且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 变更。

1. 如有遗失的,须向市投资促进局申请挂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发。

2. 如需变更相关事项的,须向市投资促进局交回原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换发。

(四) 注销。

1. 项目投产后,其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含项目卡和生活卡)自动失效;企业可根据产业类别,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绵阳市企业“服务绿卡”。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报市投资促进局注销“服务绿卡”(含项目卡和生活卡)并公示:

(1)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企业撤走设备、资金或投资不到位;

(3)企业注销、迁移出本市;

(4)因企业原因造成集访群访不稳定事件等其它应当注销的情形。

3. 生活卡持卡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由相关部门报市投资促进局注销其生活卡并公示。

(五) 期限。

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须在有效期结束前60天内向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续用申请,经审核后予以办理。

第四条 督查考核

(一) 强化督查。由市目督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定期进行跟踪督查并通报情况。

(二) 强化激励。由市目督办负责,将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单项考核。

(三) 强化问责。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目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参与,根据每季度通报以及项目公司投诉情况,对因办事推诿、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条 如相关单位和人员办事推诿、工作拖拉以及违纪违法的,持卡人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投诉;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将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举报投诉事项转市监察局调查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期一年。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重点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发放范围

向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发放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

(一)列入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年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重点农业企业;

(二)列入首批“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领航计划”培育名单),或年产值达4亿元以上进入下一批“领航计划”培育名单,或上年度纳税额在5千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不重复发放);

(三)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传统服务业或年营业额达到3亿元以上的“八大”重点服务企业;

(四)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他重点企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实行全市一卡通,为持卡企业提供“一二三四”精准服务。

(一)建立一个台账。

持卡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动态、联系领导、服务专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等信息由“服务绿卡”发放部门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发卡部门)建立企业台账。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建立绿卡服务室,对持卡企业涉及行政审批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反馈发卡部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公示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

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开辟两个通道。

1. 开辟持卡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持卡企业行政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明确一名服务专员帮助协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需省级及以上部门办理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及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上级部门限时办结;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简化审批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提速5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开辟市级领导与持卡企业联系通道。实行市级领导联系持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持卡企业遇到较大困难和问题时,可约见联系本企业的市领导,联系市领导应及时协调研究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提供三个便利。

1. 就医便利。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持卡人定点医疗机

构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专人协调、引导持卡人就医;持卡人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和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2. 就学便利。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持卡人意愿,每卡每年安排不超过2人入学。普通高中就学,凡具备我市初中阶段学籍的,参加我市中考并按志愿批次录取,每卡每年不超过

2 人可享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 10 分内录取,或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数线下 20 分内录取的优待。(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其他便利。持卡人需要办理落户、出入境、购置房产等方面相关手续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 实施四个加强。

1. 加强治安管理。将持卡企业列为市、县安全重点保卫单位,由所在地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定点联系,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持卡企业周边治安、交通、维稳和企业重大活动、外场试验等方面安全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加强要素保障。对持卡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需求,各有关单位须全力保障供应,严格执行符合价格政策规定的最优惠要素价格,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3. 加强金融支持。有关部门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持卡企业,帮助持卡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持卡企业提供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降低财务成本;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持卡企业投放产业基金。(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4. 加强政策扶持。优先推荐持卡企业申报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新产品研发、创新、技改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新产品研发、创新、技改等省重点项目;优先推荐持卡企业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企业项目、产品等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与持卡企业进行供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及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产品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持卡企业产品。(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

区管委会)

第三条 严格“五个不准”

(一)任何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持卡企业的帐户、资产。(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到持卡企业检查工作。宣布停建、停业、停电、停气、停水须向发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外。(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利用职权干预持卡企业人事用工安排。(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持卡企业没有主动申请的情况下,要求持卡企业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及评比、达标、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准对持卡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人身、财产、住宿等检查,不准对持卡企业进行日常治安检查。确因工作需要需对持卡企业或持卡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证的,须按程序审批。(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第四条 管理使用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分为企业卡和生活卡,由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负责发放、管理等工作。

(一) 审批。

由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初审,经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分别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二) 发放。

由发卡部门向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重点企业发放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其中,企业卡实行一企一卡,生活卡每个企业不超过 2 张且实

行实名制管理。

(三) 变更。

1. 如有遗失的,须向发卡部门申请挂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发。

2. 如需变更相关事项的,须向发卡部门交回原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换发。

(四) 注销。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责任部门及时通报发卡部门注销“服务绿卡”(含企业卡和生活卡)并公示:

(1)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企业撤走设备、资金;

(3)企业注销、迁移出本市;

(4)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5)因企业原因造成集访群访不稳定事件等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2. 生活卡持卡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由相关部门报发卡部门注销其生活卡并公示。

(五) 期限。

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须在有效期结束前 60 天内向发卡部门提出续用申请,由发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审核办理。

第五条 督查考核

(一) 强化督查。由市目督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定期进行跟踪督查并通报情况。

(二) 强化激励。由市目督办负责,将本办法执行情况

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单项考核。

(三) 强化问责。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目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参与,根据每季度通报及持卡企业反映投诉情况,对查实有办事推诿、工作不力、未严格执行“五个不准”等情形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条 如相关单位和人员办事推诿、工作拖拉以及违纪违法的,持卡人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投诉;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将重点企业“服务绿卡”举报投诉事项转市监察局调查处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第七条 本办法由发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期一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简政放权方面

(一) 抓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完善江油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所有县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探索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效形式和工作体制,推动行政审批由以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中心转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时间进度: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深化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及时接住管好省政府下放的审批管理权限,在江油市、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开展非核准类投资项目技术审查类报建手续“先建后验”试点,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时间进度: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 探索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清理项目准入条件及项目报批前置条件,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投资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凡未列入省政府核准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确保年内公布市级“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时间进度: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禁止开展清单之外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按国家部署统一推进)

(五)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适时调整收费项目和标

准,降低企业和社会负担。公布全市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落实好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和执收单位建立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完成)

(六)动态调整全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同步优化完善责任清单,实现权力责任对应,同步更新,确保权责清单目录、编码、运行基本流程、自由裁量、监察规则统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七)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管。探索完善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的有效途径,将市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全部纳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更好发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效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八)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通过督促检查《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执行到位。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规范医疗特需服务行为,完善并加快推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工作,加强公立医院收费行为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九)统筹县域内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三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二、放管结合方面

(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完善“一库两单一细则”,全面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6月30日前完成第三方评估,12月31日前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十一)加强平台建设和运用。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升级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探索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部门政府信息数据共享,抓紧与市级部门(单位)业务专网对接,重点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二)强化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坚持以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制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暨网上备案实施方案,将投资项目全程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在线平台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三)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按照工作要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时间进度:6月30日前完成与上级系统的互联互通,12月31日前基本实现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全流程电子化)

(十四)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完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的运行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时间进度:按国家部署统一推进)

三、优化服务方面

(十五)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做好规范事项办理要素、精简细化申请材料,做好制定规范办事流程等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六)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快推进“互联网+工商登记”工作,制定“互联网+工商登记”的实施意见,完成系统改造,统一标准流程,在保留纸质登记的同时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七)开展企业集群注册登记试点。在科创区探索开展企业集群注册登记,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限制,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条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八)抓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行未开发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十九)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国家、省科技孵化载体。(责任单位:市科知局;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四、其他方面工作

(二十)做好“放管服”改革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时间进度:长期)

(二十一)认真总结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充分挖掘并总结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力争推出一批具有全局性、综合性、相互配套的改革清单和制度措施,形成“放管服”改革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专题组、功能组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限时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并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组要加大“放管服”改革督查力度,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督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灾后重建项目政治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必须强化审计监督、依法开展审计,切实做到每投必审、每审必核,确保审计监督覆盖所有灾后重建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级审计机关必须高度重视,将全面完成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灾后重建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推动我市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分工负责,明确职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动灾后重建项目尽快完成审计。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的领导,成立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推动解决项目遗留问题和项目审计过程中的困难,按照属地原则做好辖区内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市本级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由市审计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由市发展

改革委负责,全面梳理全市灾后重建项目,及时将经确认的灾后重建项目分解至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个项目筛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科学制定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实施审计。特别是对尚未送审的灾后重建项目,要立即分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迅速启动送审。市审计局要在确保自身审计工作任务完成的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园区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全市所有灾后重建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加强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切实履行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灾后重建项目争议和遗留问题,及时提交相关资料,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确保灾后重建项目尽快完成审计。

三、确保质量,加快审计

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必须将质量放在首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创新审计方式,改进工作流程,提高审计效率。为切实解决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审计机关可组织参与初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灾后重建项目按照严格监管、集中复核、利益回避的原则开展审计复核。所有灾后重建项目都必须由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意见。全市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务于2018年4月底前全部审结,并由市审计局汇总全市灾后重建项目审计情况报市政府。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

由市目督办会同市审计局,适时组织开展全市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专项督查。由市监察局负责,对灾后重建项目审计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卸责等行为严问责,对失职渎职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审计

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审计机关要及时移交执法执纪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www.my.gov.cn

